

第二次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討論紀錄

日期及時間：2005年1月24日下午2時35分

地點：灣仔修頓中心30樓會議室

出席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主席）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潘潔雯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蔡釧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陳慧茵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甄美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意見調查組高級統計師	許清稜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秘書）	張慧怡女士

非政府組織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Liz WHITELAM 女士
基恩之家	辛淑敏牧師
智行基金會	杜聰先生
智行基金會／同志健康促進會	陸鴻海先生
性權會	邵國華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朱崇文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范立軒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碧樺依女士
香港十分一會	曹文傑先生
香港人權委員會	李鍔教授，JP
彩虹行動	楊煒煒女士
彩虹細胞	張錦雄先生

跨性別平等與接納行動	羅彬女士
	Robyn EMMERTON 女士
跨性別（亞洲）組織	Dr. Sam WINTER
香港女同盟會	陳文慧女士

致歡迎詞

1. 主席歡迎所有參與人士，特別是首次出席論壇，分別來自基恩之家和跨性別（亞洲）組織的代表。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上次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文件第 1/2005 號）

3. 就即將進行有關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一位成員重申，鑑於通過反性傾向歧視法例與評估市民對同性戀者／雙性戀者性行爲的接納程度並無多大關係，質疑是否有需要把這項評估納入意見調查範圍內；他同時促請政府進行有關歧視性小眾的定性研究，以得知後者受歧視的狀況。

4. 主席解釋，問卷內不會出現一些明確問及某類性行爲的問題，不過這位成員的疑慮會記錄在案，讓獨立諮詢小組在決定問卷的設計時能注意到這一點。
5. 另一位成員認為，反歧視立法的道德基礎應建基於出現歧視這個事實，而不是市民對被歧視人士的接納程度。由於立法能喚起更多市民對歧視問題的關注，故法例本身起着教育市民的作用。
6. 就文件第 5 段，一位成員歡迎政府所提出對跨性別人士進行獨立意見調查的建議，並提議政府一完成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後，便應展開對跨性別人士的意見調查。
7. 主席表示，論壇成員與宗教／教育／家庭價值團體可就問卷擬稿提出意見，但獨立諮詢小組在問卷的整體設計上有最終決定權。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文件第 2/2005 號）

8. 關於為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訂立年度主題的建議，成員提出了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各年度主題的建議多圍繞人們應該做和不應該做的事情。論壇可考慮舉辦一些較輕鬆的活動，例如有關同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的文化的活動；
- (b) 是項資助計劃下的項目零碎而規模細小，未能有效加強普羅市民對性小眾的關注；
- (c) 由於傳媒甚少報道性小眾的新聞，故有關傳媒歪曲性小眾的建議主題（文件附件 B 第 6 點）可予刪除；
- (d) 僱主良好常規行爲這個新主題，有助宣傳性小眾在工作方面的需要，例如其長期伴侶的利益；
- (e) 應重點處理在學校及制服團隊內歧視同性戀者的問題；以及
- (f) 可舉辦一些活動，教導教師和社工如何處理年輕同性戀者。

9. 主席作出以下回應：

- (a) 由於有關性小眾的文化及社交活動，只會吸引那些對政府所宣揚的信息已全然接受的市民，故這

些活動未必能有效加強市民對性小眾的關注。資助計劃的活動應以能接觸更廣大羣眾為宗旨；以及

(b) 由於資助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向非政府組織或團體提供資金，以宣揚不同性傾向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的理念，故把全部可動用的 50 萬元資金，分配給單一非政府組織或團體來籌辦一項大型活動並不恰當。

成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文件第 3/2005 號)

10. 對於在民政事務局內成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建議，一位成員認為，許多性小眾對正式作出遭受歧視的投訴有所遲疑。相信由性小眾提出投訴的數字會少於少數族裔人士提出的投訴。

11. 主席在回應成員的提問時表示，2002/2003 年度種族關係組共處理 150 宗包括口頭投訴的個案。就有關這個小組的經費事宜，在可見將來每年將有約 150 萬元的款項撥予該小組，作為其營運經費之用。

其他討論事項

(a) 有關香港性傾向及人權的文件

12. 碧樺依女士建議提交一份由香港人權監察編製，有關香港性傾向及人權的文件。主席回應時表示，同意把這份文件納入下次會議議程內。

(b) 《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13. 有關透過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網絡，發放由民政事務局編製的《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的建議，平機會的朱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和平機會會訂定出宣傳守則的其他方法，例如在平機會的網頁內加入有關的超連結。

(c) 與宗教／教育／家庭價值團體的會議

14.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分別與宗教／教育／家庭價值團體，就性傾向問題舉行會議。這些團體可以旁聽者身分出席彼此的會議。

下次會議舉行日期

15. 由於再無其他討論事項，討論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下次論壇舉行日期將於適當時間通知各成員。

民政事務局

2005 年 5 月